（上接81版）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 2026-045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策和经营层人员的选拔和录用程序，优化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人员结构，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且成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立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成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立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成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董事、经理人员人选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后遵照实施。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后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各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提案；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他公司等广泛搜集董事、经理人员人选； （三）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员人选； （四）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进行其他与任职有关的工作。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各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提案；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他公司等广泛搜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初步筛选； （三）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五）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进行其他与任职有关的工作。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成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成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成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间的限制。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成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表决。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6年7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姜晓明先生的书面离职报告，姜晓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亦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姜晓明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30日	2027年9月23日	工作变动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姜晓明先生的离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姜晓明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与运行，符合《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截至本公告日，姜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或义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姜晓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299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348,4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5.30元，扣除部分承销商的承销费用人民币5,724,000.00元(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94,275,995.3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209,480.58元(不含增值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990,790,514.72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1月24日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80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24,465,951.45元投入酒店扩张及装修升级项目（包含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153,479,401.99元），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900,000,00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24,465,951.4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66,324,563.27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7,699,269.76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1月24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5.3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209,480.58
二、募集资金净额	2,990,790,514.7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671,398,685.3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53,067,266.15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25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6,967.67
其他－支付发行费用相关税费	373,881.7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8,787,438.54
其他－由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2,978,117.41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7,699,269.76

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28,787,438.54元中，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为114,413,811.33元，具体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及管理。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1月2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27271876436	1,660,656.05	使用中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0900105610902	45,189,565.60	使用中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31050173360000006832	9,477.77	使用中
上海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2184610001	761,148.43	使用中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民族饭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110060776013008003670	6,158.77	使用中
宁波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苑新城酒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29000152337	72,263.14	使用中
合计			47,699,269.76	

2021年11月15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3）。

根据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旅酒店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3年10月13日，公司与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华泰联合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

2025年7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旅酒店所属企业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更好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法规文件及制度要求，公司所属分公司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民族饭店、公司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上海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宁波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苑新城酒店新增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旅酒店所属企业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3,479,401.9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酒店扩张及装修升级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实际完成置换，2026年1-6月未发生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2022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1月24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人民币万元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0,000.00	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等）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2日

2、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925,000.00万元，累计到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900,000.00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收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25,000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1月24日								
委托方	受托方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到期收益－税前	尚未收回本金		
首旅酒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5,000.00	2026.05.19	2026.08.17	未到期	未到期	15,000.00		
首旅酒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7,000.00	2025.11.19	2026.01.19	7,000.00	19.30	–		
首旅酒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5,000.00	2025.11.20	2026.01.20	5,000.00	13.79	–		
首旅酒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3,000.00	2025.11.21	2026.01.21	3,000.00	8.27	–		
首旅酒店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7,300.00	2025.11.12	2026.05.14	7,300.00	28.91	–		
首旅酒店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7,700.00	2025.11.13	2026.05.17	7,700.00	103.03	–		
首旅酒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5,000.00	2025.08.19	2025.11.18	5,000.00	21.82	–		
首旅酒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0.00	2025.08.18	2025.11.17	10,000.00	43.63	–		
首旅酒店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5,100.00	2025.07.18	2026.07.12	未到期	未到期	5,100.00		
首旅酒店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4,900.00	2025.07.18	2026.07.09	未到期	未到期	4,900.00		
首旅酒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0.00	2025.06.13	2025.08.13	10,000.00	50.41	–		
首旅酒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5,000.00	2025.04.16	2025.07.16	15,000.00	74.79	–		
首旅酒店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4,900.00	2025.02.10	2025.11.07	4,900.00	30.45	–		
首旅酒店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5,100.00	2025.02.10	2025.11.09	5,100.00	121.62	–		
首旅酒店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4,900.00	2025.02.07	2025.11.07	4,900.00	30.79	–		
首旅酒店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5,100.00	2025.02.07	2025.11.09	5,100.00	122.96	–		
首旅酒店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4,900.00	2025.02.07	2025.08.08	4,900.00	20.52	–		
首旅酒店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5,100.00	2025.02.07	2025.08.10	5,100.00	82.27	–		
首旅酒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0.00	2025.02.10	2025.05.12	10,000.00	49.86	–		
首旅酒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5,000.00	2025.01.20	2025.04.21	5,000.00	24.93	–		
首旅酒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5,000.00	2025.01.15	2025.04.15	15,000.00	73.97	–		
首旅酒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40,000.00	2024.10.31	2025.02.05	40,000.00	212.60	–		
首旅酒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0.00	2024.09.03	2024.12.03	10,000.00	54.85	–		
首旅酒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5,000.00	2024.08.30	2024.10.30	5,000.00	18.38	–		
首旅酒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5,000.00	2024.08.28	2024.11.28	5,000.00	27.73	–		
首旅酒店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0.00	2024.06.20	2024.08.20	10,000.00	56.83			
首旅酒店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0.00	2024.06.20	2024.08.20	10,000.00	56.83			
首旅酒店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1,000.00	2024.01.16	2025.01.10	11,000.00	162.74			
首旅酒店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9,000.00	2024.01.16	2025.01.11	9,000.00	329.35			
首旅酒店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0.00	2023.11.16	2024.05.16	10,000.00	149.59	–		
首旅酒店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0.00	2023.11.16	2024.05.16	10,000.00	149.59	–		
首旅酒店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0.00	2023.11.17	2024.05.17	10,000.00	149.59	–		
首旅酒店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40,000.00	2023.10.27	2024.10.27	40,000.00	1,108.21	–		
首旅酒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20,000.00	2023.08.15	2023.11.14	20,000.00	137.12	–		
首旅酒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0.00	2023.08.16	2023.11.15	10,000.00	68.56	–		
首旅酒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0.00	2023.08.17	2023.11.16	10,000.00	68.56	–		
首旅酒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40,000.00	2023.07.26	2023.10.25	40,000.00	274.25	–		
首旅酒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20,000.00	2023.06.08	2023.08.07	20,000.00	142.61	–		
首旅酒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20,000.00	2023.06.09	2023.08.08	20,000.00	142.11	–		
首旅酒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0.00	2023.06.10	2023.08.09	10,000.00	71.05	–		
首旅酒店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21,000.00	2023.01.18	2024.01.13	21,000.00	331.40	–		
首旅酒店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9,000.00	2023.01.18	2024.01.14	19,000.00	883.21	–		
首旅酒店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21,000.00	2023.01.18	2023.07.22	21,000.00	486.42	–		
首旅酒店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9,000.00	2023.01.18	2023.07.23	19,000.00	153.96	–		
首旅酒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20,000.00	2023.01.20	2023.04.21	20,000.00	142.11	–		
首旅酒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20,000.00	2023.01.20	2023.04.21	20,000.00	157.07	–		
首旅酒店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50,000.00	2022.01.17	2023.01.17	50,000.00	1,000.00	–		
首旅酒店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50,000.00	2022.01.17	2023.01.17	50,000.00	2,250.00	–		
首旅酒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40,000.00	2022.10.20	2023.01.19	40,000.00	329.1	–		
首旅酒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55,000.00	2022.07.20	2022.10.19	55,000.00	479.93	–		
首旅酒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65,000.00	2022.04.19	2022.07.19	65,000.00	259.29	–		
首旅酒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80,000.00	2022.01.17	2022.04.18	80,000.00	638.25	–		
首旅酒店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000.00	2022.01.17	2022.02.21	10,000.00	28.77	–		
	累计购买			925,000.00	–	–	900,000.00	11,441.38	25,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法规文件及制度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067,266.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4,465,951.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酒店扩张及装修升级项目	酒店扩张及装修升级项目	不适用	2,090,790,514.72	2,090,790,514.72	2,090,790,514.72	153,067,266.15	1,924,465,951.45	-166,324,563.27	92.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还贷	不适用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90,790,514.72	2,990,790,514.72	2,990,790,514.72	153,067,266.15	2,824,465,951.45	-166,324,563.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原定部分酒店升级改造项目未按计划开工，导致公司投入到酒店扩张及装修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放缓。2024年4月29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酒店扩张及装修升级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4月27日。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酒店扩张及装修升级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6-030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预计注销日期
60,000股	60,000股	2026-8-6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6月2日，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3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